

宜蘭縣111學年度國民中學藝術才能音樂班聯合招生術科測驗鑑定委員會

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防護措施處理原則考生防疫注意事項

一、基本防護規定

- (一) 考生應主動聲明在聯合術科測驗當日前14天內，有中央疫情指揮中心公告之地區旅遊史者，如符合「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」中「居家隔離」或「居家檢疫」實施之對象者，禁止參加聯合術科測驗；另「自主健康管理」者，應依照「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」之自主健康管理措施，並配合主辦學校規定防護措施辦理。
- (二) 術科測驗辦理當日：請考生應**主動通報旅遊史**，並繳交「**健康聲明切結書**」(學校網頁開放下載請傳真至國華國中03-9516722或繳交至國華國中藝才組，最遲於當日索取填寫)。
- (三) 倘有發燒或咳嗽、流鼻水等呼吸道症狀或腹瀉，應主動向主辦學校工作人員或負責人員報告，並採取適當的防護措施及引導就醫治療。
- (四) 參加術科測驗之考生，若於術科測驗當日經額溫測量達**37.5°C**以上，應立即配戴口罩，並轉請試場醫護組協助診斷，調整應考順序或放棄應考資格(主辦單位不辦理退費)。
- (五) 嚴禁於試場及報到區內，使用具引發火源及燃燒性之器物（如打火機）。

二、其他注意事項

- (一) 為配合體溫量測等防疫措施，請考生準時於7:50-8:00到達考場報到。
- (二) 考生請自行準備並佩戴口罩。
- (三) 若為居家隔離或居家檢疫者，請配合留在家中，不得應試。
- (四) 自主健康管理者，需全程配戴外科口罩。
- (五) 為避免有群聚感染之虞，**請減少陪同人數**，若有特別需求，請務必遵守試場相關規則。
- (六) 術科試場僅限考生進出(伴奏僅於樂器甄選試場進出)，家長不得進入試場。
- (七) 考生應於術科測驗後儘速離開試場不得逗留。

健康聲明切結書

學生 _____參加宜蘭縣111學年度國中學藝術才能音樂班聯合招生術科測驗，伴奏_____及陪考人員_____（請將陪考人員姓名都寫入）確定於111年3月13日（考試當日前14日）以後未曾前往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告之地區旅遊，亦非符合「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」中「居家隔離」或「居家檢疫」或「自主健康管理」未滿14日而有發燒或咳嗽、流鼻水等呼吸道症狀或腹瀉之情形，倘有不實，願自負相關責任。

此致

宜蘭縣111學年度國民中學藝術才能音樂班聯合招生鑑定委員會

考 生： (簽章)

監護人： (簽章)

陪考者： (簽章)

伴奏： (簽章)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月 日